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本集團創始人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中國山東省萊州市成立。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劉先生憑著對中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從金礦有害廢物中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等環保領域的遠見，創辦鴻承礦業。經過大量準備和規劃工作後，鴻承環保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領取監管批文，執行在萊州市金城鎮建設生產設施的計劃。我們的管理團隊接觸當地採礦業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的廢物回收解決方案。誠如董事確認，我們已造訪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管理團隊、生產設施、技術和我們在環保方面的願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七年起與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建立穩健及穩定的關係。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工。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鴻承礦業完成萊州市沙河鎮生產設施的建設時進一步擴充。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間生產設施的總許可年處理能力為1.16百萬噸。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及公司里程碑如下：

年份	業務發展
二零一一年四月	劉先生於中國創辦本集團和鴻承礦業，旨在進行有害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我們完成萊州市金城鎮生產設施的建設
二零一九年二月	鴻鉞環保獲萊州市人民政府頒發《企業進步獎》
二零一九年七月	我們完成萊州市沙河鎮生產設施的建設
二零二零年七月	我們與朝陽東大礦冶研究院合作，就黃金尾渣加工技術進行電爐冶煉研究
二零二零年九月	我們獲中華環保聯合會認可為常務會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鴻承礦業獲山東省循環經濟協會頒發《2020年度山東省循環經濟十大創新成果獎》
二零二一年八月	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分別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授「2021年度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獎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變動

鴻承礦業

鴻承礦業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並從金礦有害廢物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鴻承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繳足，並由劉先生及于航程女士（「于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于女士將其於鴻承礦業的5%權益全部轉讓予劉遠升先生（劉先生的父親），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即鴻承礦業註冊資本5%的價值。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礦業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劉先生及劉遠升先生擁有95%及5%。

由於進行重組，鴻承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鴻鉞環保

鴻鉞環保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並從金礦有害廢物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於成立時繳足股款，分別由劉先生及其配偶李麗艷女士（「李女士」）擁有51%及4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鴻鉞環保股權的歷史變動列載如下：

轉讓日期	賣方	買方	涉及的 股權	代價	估值基準	轉讓後的擁有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劉先生	劉遠升先生	51%	人民幣510,000元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51%的價值	劉遠升先生(51%) 戰先生(49%)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李女士	戰先生	49%	人民幣490,000元 ⁽¹⁾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49%的價值	劉遠升先生(51%) 戰先生(49%)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劉遠升先生	戰先生	51%	人民幣510,000元 ⁽²⁾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51%的價值	戰先生(100%)

附註：

- (1) 並無實際支付代價。戰先生是一名值得信賴的僱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完成學士學位後一直為劉氏家族工作。誠如董事確認，由於鴻鉞環保在關鍵時間乃處於營運初期，雙方均認為向戰先生轉讓股權方便戰先生高效地管理鴻鉞環保及處理與鴻鉞環保有關的行政事宜。
- (2) 並無實際支付代價。轉讓旨在進一步方便戰先生管理鴻鉞環保。

之後不久，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決定對鴻鉞環保出資，因為彼相信鴻鉞環保具備強大的增長潛力，並在出資之前要求戰先生將其於鴻鉞環保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劉氏家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戰先生將其於鴻鉞環保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劉先生的母親呂女士，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即鴻鉞環保全部註冊資本的價值。進行有關轉讓後，鴻鉞環保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法定權益由呂女士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劉先生繳足）。進行有關增資後，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變成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由劉先生及呂女士擁有95%及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注資後，鴻鉞環保股權在重組前的進一步變動列載如下：

轉讓日期	賣方	買方	涉及的 股權	代價	估值基準	轉讓後的擁有權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六 日	劉先生	呂女士	95%	人民幣19.0百萬元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95%的價值	呂女士(1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呂女士	劉先生	90%	人民幣18.0百萬元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90%的價值	劉先生(90%) 呂女士(1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呂女士	劉遠升先生	10%	人民幣2.0百萬元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10%的價值	劉先生(90%) 劉遠升先 生(10%)

其後由於進行重組，鴻鉞環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鴻承資源

鴻承資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經營範圍為金屬廢料加工服務；鐵粉、建材、金屬製品的加工銷售；採礦工程建設；採礦工程的技術研究及技術推廣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全部註冊資本由鴻承礦業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該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進行有關增資後，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鴻承礦業、鴻鉞環保及北京鈺泰達擁有約33.3%、33.3%及33.3%。北京鈺泰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先生擁有95%，其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鈺泰達將其於鴻承資源的33.3%股權中的17.67%轉讓予鴻承礦業及15.67%轉讓予鴻鉞環保，毋須代價。誠如董事確認，進行有關轉讓之時，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完全未有支付及鴻承資源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擁有51%及4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其符合中國公司法和鴻承資源的章程細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百萬元已繳足，而根據鴻承資源的章程細則，餘下人民幣146百萬元可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前繳付。

山東金嘉

山東金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經營範圍為製造環保專用裝備、製造環境監測專用用具、銷售環保專用裝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金嘉的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約4.5百萬美元，全部註冊資本由鴻承香港擁有。根據山東金嘉的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支付。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山東金嘉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其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山東金嘉的章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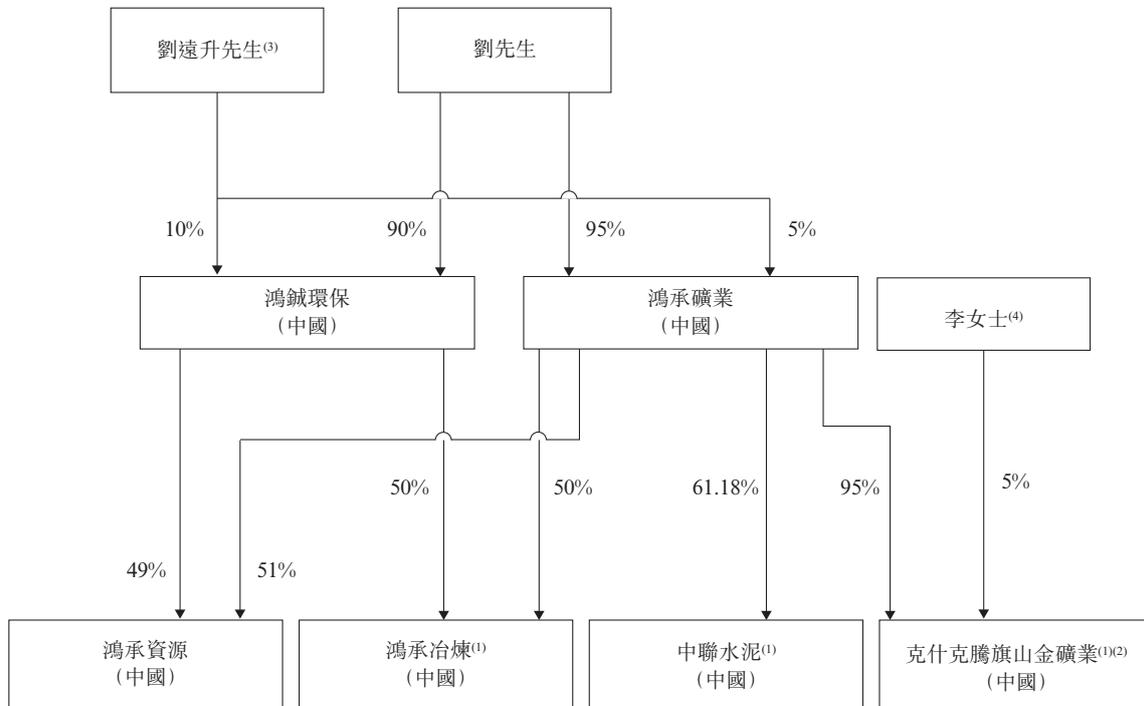
鴻承研究

鴻承研究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乃為本集團執行研發工作而成立。其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初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已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完成重組後，鴻承冶煉、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及中聯水泥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已於重組過程中被出售。有關出售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公司重組 — (5)出售多個非集團實體及成立鴻承研究」。
2. 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直接持有另一間暫無營業公司煙臺市環煒養老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後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取消註冊。
3. 劉遠升先生為劉先生的父親。
4. 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涉及以下步驟，而董事認為有關步驟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及完結：

(1) 鴻承國際及鴻承香港註冊成立

鴻承國際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承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鴻承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鴻承國際1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劉先生進一步按面值申請認購999股鴻承國際普通股。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後，鴻承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由劉先生擁有。

鴻承香港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鴻承香港的股本為1.0百萬港元，包括配發及發行予鴻承國際的1,000,000股普通股。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後，鴻承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鴻承國際擁有。

(2) 施先生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的2%股權

鴻承礦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劉遠升先生分別與劉先生及施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向劉先生轉讓鴻承礦業3%股權及按代價2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元)向施先生轉讓鴻承礦業2%股權。釐定代價時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鴻承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出的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鴻承礦業完成股東、股權架構及前述股權轉讓業務類型的變更登記。鴻承礦業改為「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施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悉數支付有關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鴻鉞環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劉遠升先生分別與劉先生及施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6百萬元向劉先生轉讓鴻鉞環保8%股權及按代價666,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元)向施先生轉讓鴻鉞環保2%股權。釐定代價所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關於鴻鉞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鴻鉞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鴻鉞環保完成股東、股權架構及前述股權轉讓業務類型的變更登記。鴻鉞環保改為「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施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有關代價。

(3) 成立山東金嘉

山東金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由鴻承香港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山東金嘉的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約4.5百萬美元，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鴻承香港擁有。

(4) 轉讓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98%股權予山東金嘉

鴻承礦業

根據劉先生與山東金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將其於鴻承礦業註冊資本的98%權益全部轉讓予山東金嘉，代價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參考鴻承礦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礦業的註冊資本由山東金嘉及施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鴻鉞環保

根據劉先生與山東金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將其於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的所有權益(即其註冊股本的98%)轉讓予山東金嘉，代價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參考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轉讓後，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由山東金嘉及施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出售多個非集團實體及成立鴻承研究

(i) 出售中聯水泥

中聯水泥在出售前從事水泥製造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鴻承礦業與北京鈺泰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鴻承礦業將其於中聯水泥註冊資本的61.68%股權全部轉讓予北京鈺泰達，代價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乃根據中聯水泥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40百萬元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轉讓後，鴻承礦業不再持有中聯水泥任何股權。董事確認中聯水泥在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聯水泥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變更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向相關公司註冊機關登記。

(ii) 出售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

誠如董事確認，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由鴻承礦業及李女士分別收購95%及5%，以在內蒙古發展一個潛在黃金勘探項目，該項目因相關勘探地點被有關地方當局界定為環保區而過早終止，且此後一直未有業務。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直接持有另一間不活躍公司煙臺市環煒養老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後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取消註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鴻承礦業訂立協議以向劉先生出售其於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註冊資本的9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5百萬元，金額乃參考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的註冊資本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轉讓後，鴻承礦業不再持有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的任何股權。

董事確認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在其於相關往績期間出售前為有償債能力，且其並無任何嚴重違規行為，以及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變更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向相關公司註冊機關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出售及取消註冊鴻承冶煉

誠如董事確認，鴻承冶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成立以來一直不活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已完成無償向北京鈺泰達出售彼等各自於鴻承冶煉註冊資本的50%權益（合共佔鴻承冶煉全部註冊資本）。董事確認，代價為零乃由於該公司並不活躍，而且鴻承冶煉的註冊資本完全未獲繳足。該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鴻承冶煉不再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擁有。於出售事項後，鴻承冶煉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請簡化取消註冊程序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取消註冊。

董事確認鴻承冶煉在相關往績期間在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出售前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取消註冊時為有償債能力，且其並無任何嚴重違規行為，以及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鴻承冶煉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變更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向相關公司註冊機關登記。

(iv) 成立鴻承研究

鴻承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於其成立後，鴻承研究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擁有獨立的法定身份，但並無任何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鴻承研究的法定代表人為執行董事盛先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是指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民間組織。

誠如董事告知，在鴻承研究成立時，當相關註冊機關知悉鴻承研究的業務範圍後，建議鴻承研究可採取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形式。根據當局的建議及為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經考慮(i)研究項目的價值不應僅以其盈利能力衡量；(ii)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推進中國的資源回收技術以加強環保；及(iii)我們應鼓勵教育及支持學術工作後，本集團決定鴻承研究將以非營利最大化為宗旨營運，專門用於研發用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Zeming International。完成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eming International擁有。

(7) 轉讓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註冊資本的2%予鴻承香港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劉先生將鴻承國際20股股份（合共佔鴻承國際已發行股本2%）轉讓予施先生，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先生（為賣方）與鴻承香港（為買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施先生將其持有的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的權益（分別佔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註冊資本的2%）轉讓予鴻承香港。轉讓基準乃根據施先生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持有的2%股權釐定。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成為鴻承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分別由山東金嘉及鴻承香港持有98%及2%，而現時組成[編纂]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全部為鴻承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劉先生向[編纂]轉讓其鴻承國際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劉先生（作為賣方）與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作為買方）（統稱為「[編纂]」）就轉讓鴻承國際若干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劉先生同意分別向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轉讓13股、64股、60股及57股鴻承國際股份（分別佔鴻承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3%、6.4%、6.0%及5.7%），代價分別為約4.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建議[編纂]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相應市盈率（「市盈率」）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客戶網絡及管理營運經驗）進行商業磋商釐定。有關[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向本集團轉讓鴻承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劉先生、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鴻承國際所有股份，佔鴻承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本公司將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列為繳足並向Zeming International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85股股份、向Keen Day配發及發行33股股份、向Ace Quality配發及發行64股股份、向Golden Clover配發及發行60股股份及向Azure Astro配發及發行57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國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分別由Zeming International、Keen Day、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擁有已發行股本的78.6%、3.3%、6.4%、6.0%及5.7%。

董事已就本公司重組在中國法律和法規背景下的法律合規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董事確認重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在該背景下合法和妥善地完成和完結。

中國監管規定

37號文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個人居民)以進行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境內或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為由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合資格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劉先生及參與[編纂]的其他相關境內個人居民已按37號文規定各自完成辦理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所述「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下列活動：(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有關資產；或(iv)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有關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與或由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併購規定第39條及第40條的規定，第39條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及交易。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在山東金嘉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的股份時，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為外商投資企業，所以山東金嘉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不適用於併購規定第11條，無需經商務部批准。同時，由於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第39條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無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編纂]

於本集團[編纂]前，劉遠升先生（劉先生的父親）先後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將彼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若干股權轉讓予施先生（「[編纂]」）。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劉先生就彼出售於本集團的若干股權與[編纂]訂立協議（「[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施先生根據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向劉遠升先生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註冊資本的2%股權。關於該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公司重組 — (2)施先生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的2%股權」。[編纂]的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施先生全數妥善轉賬予劉遠升先生。由於該[編纂]屬於權益持有人之間的現有股權轉讓，故本集團並無受惠於任何新[編纂]。

[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劉先生與各[編纂]達成對[編纂]的初步諒解，確認[編纂]的[編纂]意向。由於進行重組，[編纂]項下的[編纂]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協議確認並記錄，根據協議，劉先生同意將鴻承國際的13股股份、64股股份、60股股份及57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3%、6.4%、6.0%及5.7%)分別以約4.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的代價轉讓予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釐定該代價時已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相關市盈率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客戶網絡及管理層營運經驗。由於該等[編纂]為劉先生與[編纂]之間的現有股權轉讓，故本集團並無受惠於任何新[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各[編纂]作出的[編纂]及[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姓名	施先生及Keen Day	施先生及Keen Day	蔡清澤先生及 Azure Astro	蔡友利先生及 Golden Clover	邈先生及Ace Quality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已付代價	0.9百萬港元	4.5百萬港元	19.8百萬港元	20.9百萬港元	22.3百萬港元
代價基礎	(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關於鴻承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鴻誠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鴻誠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參考建議[編纂]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相應市盈率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客戶網絡及管理層運營經驗)進行商業磋商			
確認悉數及不可撤銷地結清代價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於本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20股股份(2.0)%	13股股份(1.3)%	57股股份(5.7)%	60股股份(6.0)%	64股股份(6.4)%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每股[編纂]成本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附註：

- (1) 基於每名[編纂]所持有的股份數量，以及[編纂]和[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未計及[編纂](如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

概無向任何[編纂]授出特別權利。

保證

劉先生或劉遠升先生並無向任何[編纂]提供本集團的履約保證。

[編纂]

鑑於(i)各[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及(ii)彼等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各[編纂]於緊隨[編纂]後所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有關[編纂]的估值

[編纂]為權益持有人之間的股權轉讓，本集團並無參與商業談判。在[編纂]時進行的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交易方釐定[編纂]價格時主要考慮了鴻鉞環保及鴻承礦業的資產淨值，因此聘請了獨立估值師煙臺華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根據以資產為基礎方法計算的資產淨值編製估值報告。鴻承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鴻鉞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則為人民幣29.6百萬元。

[編纂]

[編纂]的估值乃由劉先生與[編纂]通過商業談判達成，當中並無參考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劉先生與各[編纂]達成共識，在[編纂]前，按本集團每百分之一股權人民幣3百萬元的基本估值，轉讓本集團的股份。該估值主要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48.5百萬元釐定。連同基本估值，在等待若干重組程序的同時，交易各方進一步檢視了本集團的前景，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客戶網絡及管理運營經驗，其後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達成[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的資料

Ace Quality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由遲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遲先生為山東省萊州市的本地居民，本集團的總部設於當地。彼有參與農業化肥貿易及飲料業務的投資經驗。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濟南陸軍學院畢業，持有法律學學位。彼為劉先生的摯友，已相識逾20年。遲先生現為萊州市一間酒水飲料公司的總經理。遲先生作為萊州市本地居民及商人，在當地擁有人脈，不時會向本集團推薦潛在客戶。

Keen Day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由施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施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其投資經驗主要涉及物流、貿易及房地產業務。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持有金融學學位。施先生乃二零一九年經由共同朋友與劉先生及劉遠升先生相識。據施先生確認，彼對投資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有興趣，因為彼認為該行業與中國國家政策一致，將獲得大力支持。了解劉先生的業務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施先生接洽劉遠升先生，後者當時正考慮退休，而施先生與劉遠升先生最終達成協議，施先生將向劉遠升先生收購本集團各經營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2%，劉先生則會承購劉遠升先生的餘下股權部分。於[編纂]後，施先生與劉先生達成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本集團的1.3%股權。施先生為香港商人，彼於香港及中國擁有人脈。劉先生相信施先生能夠為本集團引薦中國及外國投資者和策略夥伴。

Azure Astro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並由蔡清澤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蔡清澤先生為中國公民，擁有超過30年商業及投資經驗。據蔡清澤先生確認，彼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後在山東省僑商協會一名友人介紹下結識劉先生。蔡清澤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商經驗的商人，曾涉足眾多行業，擁有廣泛的社會人脈資源。蔡清澤先生創辦多間公司，業務範疇涵蓋食品及建材貿易、生產及汽車展覽、服務及銷售。憑藉蔡清澤先生豐富的商業經驗和人脈，劉先生認為其[編纂]本集團能帶來寶貴的發展及業務機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olden Clover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由蔡友利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蔡友利先生為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蔡友利先生先前曾涉足多項投資，包括太陽能板設備買賣、房地產及採礦和能源相關領域。據蔡友利先生確認，彼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後在一名共同朋友的介紹下結識劉先生。蔡友利先生看好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遂決定投資本集團。蔡友利先生經常往返中港兩地，尋找不同的投資機會，而其投資分佈於中國及香港。誠如董事確認，蔡友利先生及蔡清澤先生互相認識，惟彼此之間在家庭、業務或僱傭方面並無關係。蔡友利先生及蔡清澤先生亦確認，對[編纂]的投資乃由彼等自己出資，且除[編纂]外，彼等並無任何其他共同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策略優勢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劉先生介紹結識[編纂]，而劉先生則是透過自身的人脈網絡結識[編纂]。董事認為[編纂]對本集團有利，主要有助於在[編纂]前擴闊股東基礎，而且本公司亦能受惠於[編纂]對本公司的承擔，因為[編纂]展示了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可視作對我們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具體而言，有了Keen Day和施先生以及Golden Clover和蔡友利先生擔當股東，我們可望受惠於施先生和蔡友利先生通過彼等在香港資本市場的豐富投資經驗和知識所累積對香港資本市場的經驗和商業網絡。借助遲先生和蔡清澤先生在當地的商業連繫和網絡以及在中國的相關行業經驗，董事認為遲先生和蔡清澤先生將(i)就我們的營運及策略發展建議和機遇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洞悉和寶貴的推薦建議；及(ii)為本集團引薦潛在客戶，使我們進一步提升在市場上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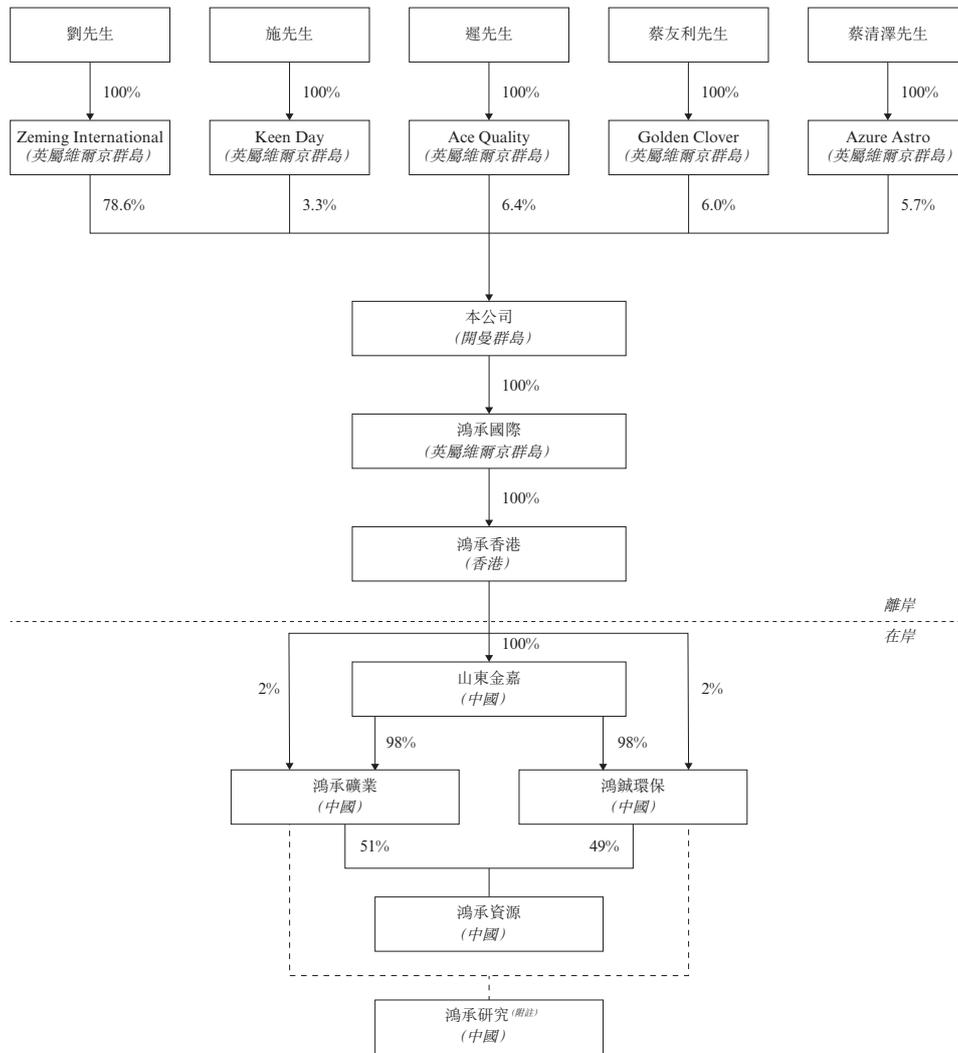
遵守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經審閱[編纂]的條款，並鑑於(i)就[編纂]而言，概無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會在[編纂]後繼續有效；及(ii)[編纂]在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子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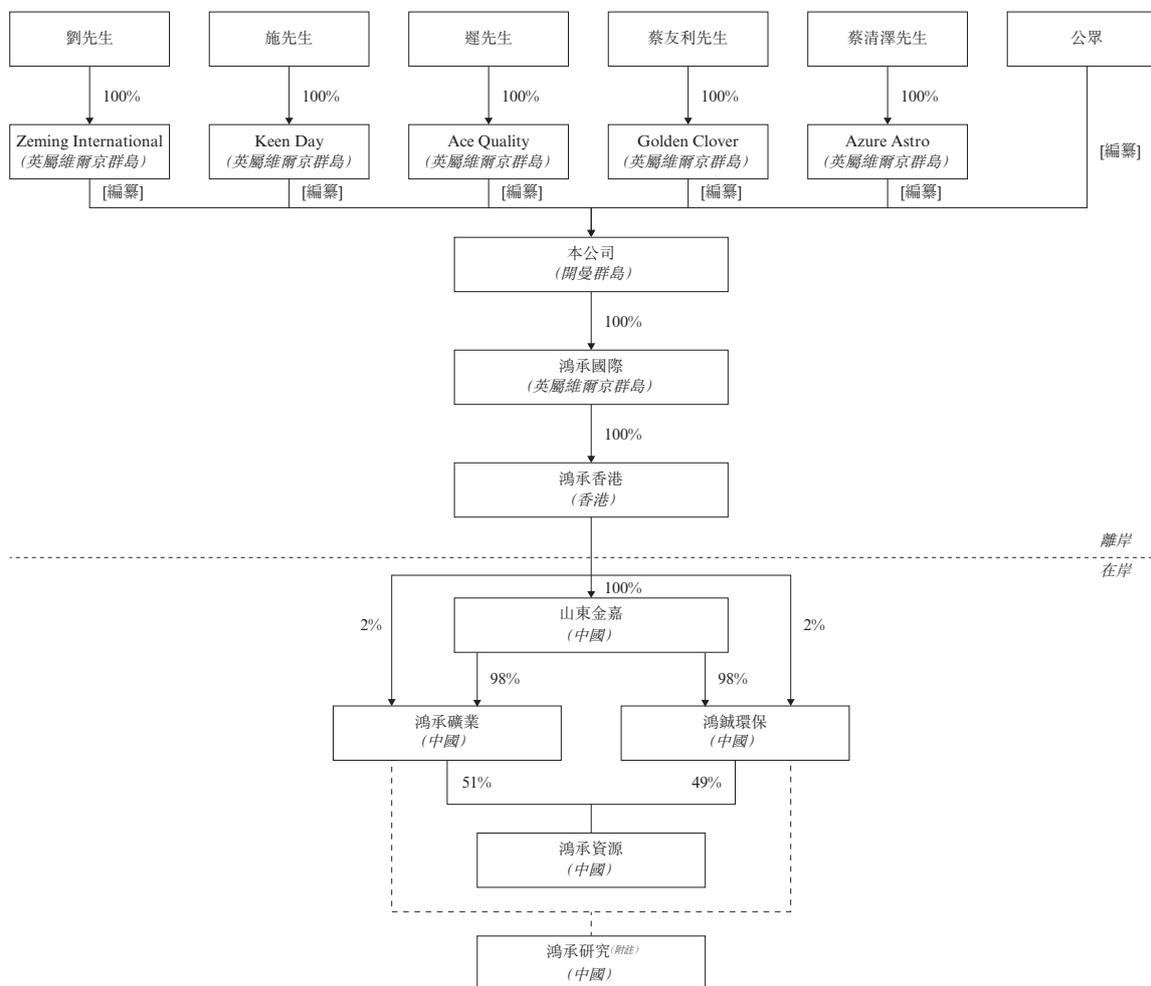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鴻承研究為由鴻承礦業及鴻承環保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編纂](如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鴻承研究為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